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医务人员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流程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处理程序规定的通知》、《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处理程序的通知》（京卫疾控〔2017〕52号）的处置方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处置机构和预防用药的通知》（京卫疾控〔2023〕64号）的要求，符合艾滋病职业暴露的医务人员应及时上报并紧急处置就诊。

一、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紧急处置及报告

1. 反复用清洁剂和流动水清洗被污染的皮肤局部；污染眼部等黏膜时，应用大量等渗氯化钠溶液反复对黏膜进行冲洗。
2. 存在伤口时，应轻柔由近心端向远心端挤压伤处，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再用肥皂液和流动的清水冲洗伤口，禁止进行伤口的局部挤压。
3. 受伤部位的伤口冲洗后，再用 75%酒精或者 0.5%碘伏对伤口局部进行消毒，并包扎伤口。
4. 应急处理后立即电话上报感控处，填写附件一，前往感染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处（简称感控处）或行政总值班办公室加盖专用章，详细流程见附件二。

二、艾滋病职业暴露就诊及随访

1. 艾滋病职业暴露就诊及随访需要到北京市指定医疗机构，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我院职业暴露人员到北京协和医院就诊，门诊时间到感染科门诊

就诊，非门诊时间到急诊科就诊，工作日服务电话：010—69155086，夜间或非工作日服务电话：010—69159160。

2. 艾滋病职业暴露后预防性用药遵医嘱，开始治疗用药的时间及疗程：在发生艾滋病暴露后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尽可能在 2 h 内）进行预防性用药，最好在 24 h 内，但不超过 72 h，连续服用 28 d。

3. 艾滋病职业暴露后的监测：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后立即、4 周、8 周、12 周检测艾滋病病毒抗体，必要时延长至 24 周。对合并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暴露者，注意停药后对乙型肝炎病毒相关指标进行监测。服药期间对服用药物的毒性进行监控和处理，观察和记录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早期症状等。对于暴露者存在基础疾患或免疫功能低下，产生抗体延迟等特殊情况的，随访期可延长至 1 年。

三、艾滋病职业暴露费用报销

发生职业暴露的医务人员，经评估需服用预防用药的药品统一由处置医院提供并进行费用报销。就诊并自费购药后携带盖章后的附件一《北京市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基本信息表》、就诊病历和发票到处置医院进行费用报销。最高费用不超过 4200 元(含药物和检测费用)。职业暴露处置和药品经费由市卫生健康委保障。

附件一：北京市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基本信息表

附件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理流程

附件一

北京市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基本信息表

(发生职业暴露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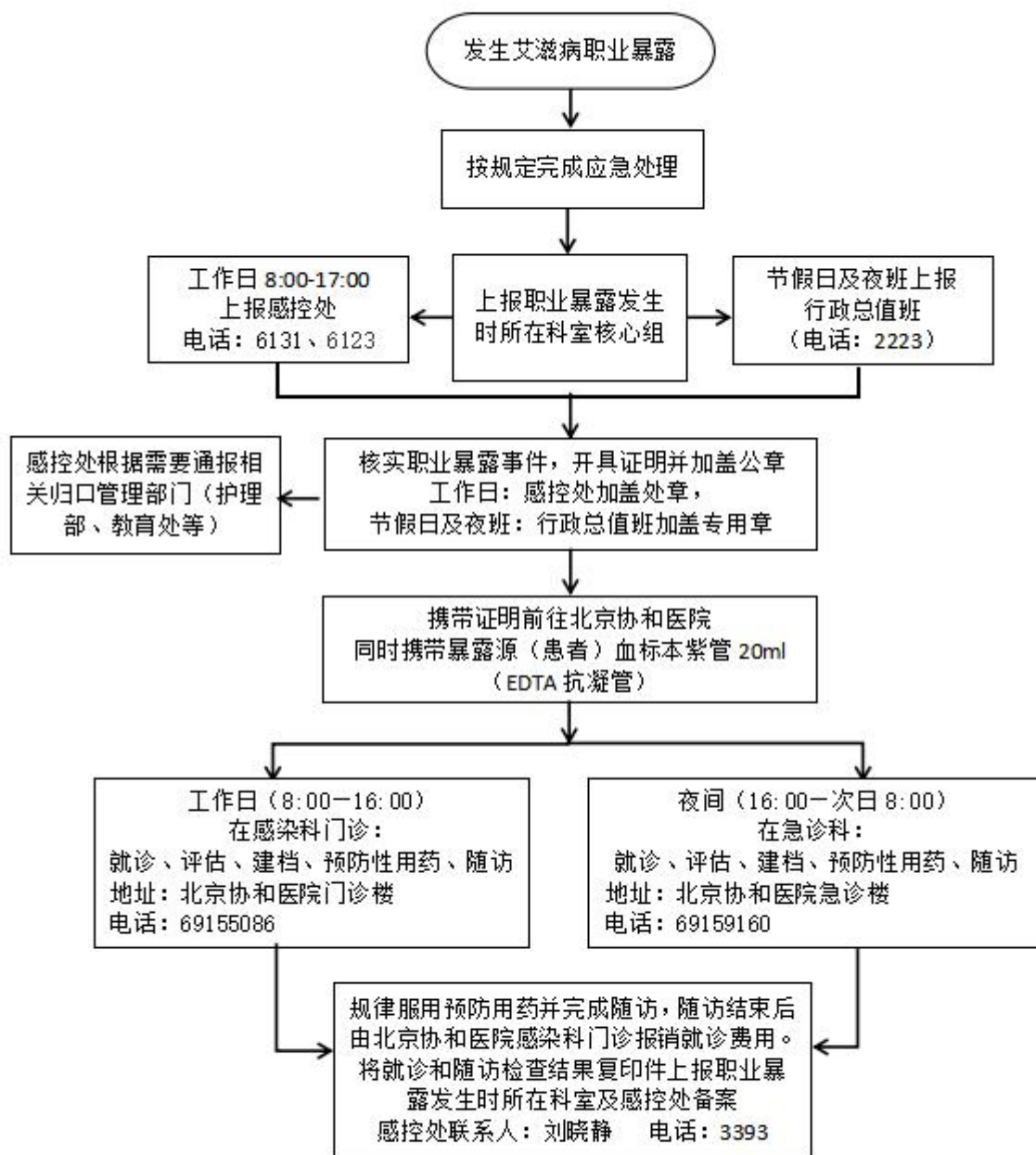
一、职业暴露者信息									
暴露者姓名		性别		年龄/工龄	/	职业			
身份证号						暴露者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职业暴露过程简要描述（暴露时间、地点、部位、程度，以及暴露后紧急处置等									
二、职业暴露源信息（明确暴露源为实验室样品、HIV 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									
实验室样品	样品类型	血清/浆、全血、组织培养液、其他			样品性质	抗体筛查有反应或确定阳性 病毒载量：_____ copies/mL			
HIV 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确诊或筛查检测时间		
暴露源 HIV 感染情况 (请根据具体情况勾选、填写)		HIV 抗体筛查：有反应/无反应 HIV 抗体确证：阳性/不确定/阴性 HIV 病毒载量：_____ copies/mL HIV DNA 定性检测：有反应/无反应							
备注：		职业暴露者所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二

附件二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理流程

2023年05月修订
2023年11月修订
2026年08月修订



备注: 1、就诊前下载北京协和医院 APP, 建立 ID 号, 自费就诊并完成艾滋病职业暴露建档。
2、就诊后至少完成暴露后立即及之后的第 4、8、12 周和第 6 个月复查随访或遵医嘱。